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「整建工程」第3次變更設計資料，本處原則同意核備，並請於本文發文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提送A1圖說過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7年5月25日字第號函。

正本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抄本：